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人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物流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中：(1) 由公司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一年；(2) 由长江国际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情况：(1) 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000 万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相互担保累计金额为 2300 万元，上述担保总额 10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4%。(2) 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和美元 1500 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相互担保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68 亿元和美元 1000 万，上述担保授信额度总额人民币 7.68 亿元、美元 2500 万。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子公司长江国际以独资形式建设 9#储罐区，建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储容，项目建设总投资 12197.7 万元，由长江国际自筹，其中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8000 万元，申请由本公司进行担保。

2、为了进一步拓展扬子江物流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打造规模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业务平台，扬子江物流公司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申请

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长江国际提供相应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中：(1) 由公司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一年；(2) 由长江国际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

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情况：(1) 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000 万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相互担保累计金额为 2300 万元，上述担保总额 10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4%。(2) 上市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和美元 1500 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相互担保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68 亿元和美元 1000 万，上述担保授信额度总额人民币 7.68 亿元、美元 2500 万。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7928；法定代表人：徐品云；注册资本：21391.5986 万元；经营范围：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30,004,296.03 元；负债总额：641,220,230.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050,806.2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46,452.55 元。

2、长江国际基本情况

长江国际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00534；法定代表人：徐品云；注册资本：1.08 亿元；经营范围：区内管道装卸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经营）、货物中转、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直接持有其股份 98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90.7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 1000 万元，占总股份的 9.26%，本公司实际持有长江国际股份 99.1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国际资产总额：498,077,043.57 元；负债总额：247,503,879.34 元；净资产 250,573,164.23 元；2010 年度净利润 74,643,939.98 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江国际基本情况同上

2、扬子江物流公司基本情况

扬子江物流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00948；法定代表人：蓝建秋；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文体用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煤炭除外）的购销。（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持有 7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持有 30%的股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江物流公司资产总额 306,254,227.44 元；负债总额：253,707,335.42 元；净资产 52,546,892.02 元；2010 年度净利润 2,593,100.19 元。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担保事项；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为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彭良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同意。

独立董事杨抚生：该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同意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安新华：长江国际储罐扩建为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提供基础，同意担保。

2、为扬子江物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彭良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意贷款，但需按规定使用。

独立董事杨抚生：为扬子江物流发展上规模考虑。同意，但要注意防范风险。

独立董事安新华：对于流动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不得从事高风险业务。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3 亿元，具体为：2010 年本公司为长江国际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贷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由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0 年外服公司以其所属土地为长江国际向银行长期贷款中 23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由公司 2008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10—019、临 2010—014、临 2010—015、临 2008—033、临 2008—030 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2010 年 4 月 14 日、2008 年 9 月 16 日、2008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人民币 7.68 亿元，美元 2500 万，其中：(1)由本公司担保人民币 2 亿元和美元 1500 万；(2)由长江国际担保人民币 5.68 亿元和美元 1000 万。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由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11—013、临 2011—014、临 2011—017 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7 日、2011 年 4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